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桓銓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樓（新
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桓銓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
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
應執行之刑。」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
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
年。」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裁判
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
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
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
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
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
定應執行之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刑法第50條亦定有
明文。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
科罰金，或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者，
須經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郭桓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
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編
號1、2、4、5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3
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

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茲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受刑人向本院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靖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郭桓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年10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10月16日	112年5月1日	112年3月13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16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040號等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90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3556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467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2月18日	113年1月9日
			113年3月8日

確 判 定 決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3556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467號	112年度訴字第52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2月16日	113年2月22日	113年6月18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1 13年度執字第1718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13年度執字第343 5號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6 169號（臺灣臺中 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助字第2608 號）
		編號1、2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聲 字第109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月。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執更 字第2712號）		
編 號		4	5	（以下空白）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 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 00元折算1日（2罪）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0月22日	112年10月9日、 112年10月29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974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3 9、41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245 號	113年度簡字第1251 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25日	113年7月22日	
確 判 定 決	法 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245 號	113年度簡字第1251 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28日	113年8月20日	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 註	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392 號（臺灣臺中地方檢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5557 號（判決應執行有徒 刑5月）	

(續上頁)

01

	察署113年度執助字 第2874號)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